

广西师范大学校办企业管理办法

师政资产〔2016〕6号

为规范学校对校办企业的管理，促进校办企业的发展，理顺学校与企业的关系，根据上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总 则

第一条 以资本为纽带，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以国家的法律法规为依据，逐步建立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校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对学校校办企业进行统一的规范化管理，调整和优化产业资源，使之能够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建立“防火墙”，规避学校因企业经营可能带来的风险；改革管理体制，完善运行机制，促进校办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依托学校学科和资源优势，推进学校教学、科研与产业互动发展的良性循环，使校办企业更好地服务学校、服务社会。

资产管理处职责

第二条 资产管理处是代表学校对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的职能部门，要做好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监管，维护学校利益和

服务企业管理工作。

第三条 研究和制定校办产业发展规划，参与制定企业章程，报学校审批后组织实施。

第四条 制定并实施学校经营性资产保值增值管理和考核办法，负责企业的创办、撤销、合并、重组、合资、联营、股份制改造以及重大投资项目论证，报学校审批后组织实施。

第五条 协助学校做好企业经营者的推荐、考察和任用工作，对出现连续亏损的企业经营者提出任免建议。

第六条 配合学校委派的总会计师做好企业财务监督工作，对企业及其投资的全资、控股的下属企业的财务状况、资产结构，债权债务等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考核，确定企业的收益分配方案。

企业经营者职责

第七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的规章制度，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依法经营、照章纳税、安全生产，遵守职业道德，廉洁自律，对学校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按有关规定需经学校批准的投资、融资、担保和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必须提交相关材料向学校报告，获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八条 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法人负责制，依照企业章程履行经营管理职责，对涉及“三重一大”（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事项须充分发挥民主集中制的决策作用，履行向学校报批（备）

手续，实现规范的公司治理。

第九条 努力提高企业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完成学校下达的经营目标任务，正确处理学校、企业和职工的利益关系。

第十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推进企业的改革创新，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不断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第十一条 不断提高企业和员工的创新能力，推动企业的自主研发水平和技术进步，搞好企业文化建设，坚持厂务公开制度，实行民主管理，积极做好企业待岗和富余人员的再就业工作，确保企业和谐稳定。

第十二条 依法决定企业内部劳动用工和人事任免。按企业规章制度对企业员工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决定企业员工的聘用、解聘、辞退、转岗、待岗等。

第十三条 根据学校对企业的经营业绩结果制定效益工资分配办法。

第十四条 企业经营者要履行“一岗双责”(是指各级干部在履行本职岗位管理职责的同时，还要对所在单位和分管工作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负责)，不得行贿；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牟取非法收益；不得侵占、挪用企业资产，不得超越职权或者违反程序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不得利用企业的名义、技术和资源私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企业经营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企业资产损失的，必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触犯刑事法律的，移交司法机

关处理。

第十六条 实行企业经营者亲属回避制度，企业财务、购销、人事等重要部门的负责人，原则上不得聘用企业经营者的近亲属。

第十七条 企业经营者要接受上级部门和学校对其进行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财务管理

第十八条 企业经营者及财务人员要增强法律意识，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按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帐簿、编制会计报告，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资料进行会计核算，不得虚列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不得虚报利润或者隐瞒利润。

第十九条 企业经营者对本单位财务管理、财务监督负有领导责任，要建立项目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等重大决策的监督与制约机制。资产的购置、出租、转让、盘盈、盘亏、毁损、报废等净损失、坏帐损失、被盗损失以及财产担保损失等，必须严格遵守鉴定审批制度；对外投资要按规定进行项目论证和评估；企业通过贷款、借款筹集资金的必须遵守国家金融法规和政策，同时必须严格按照学校规定权限办理有关报批手续。

第二十条 切实做好企业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在执行年度财务计划过程中，要严格控制管理

费用支出，正确计算各项成本。重要设备、原材料、包装物等主要物品的采购以及基建维修工程等要参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公开招标。

第二十一条 企业要定期对各种存货进行清查盘点，对积压的各种存货要积极采取措施及时处理。属于发出代销的存货要组织相关人员定期（每年 1—2 次）逐个经销点核实，若造成损失的要查明原因，分清责任。要建立销售风险抵押金制度，完善销售业务管理明细帐，销售人员的报酬要与责任挂钩，确保货款得以收回。企业要做好应收账款催收工作，要定期对应收款项进行清理，造成应收帐款呆帐坏帐损失，属于个人人为原因造成的，必须由个人承担责任，限期归还；属客观原因造成的，经审批冲减坏帐准备金，未计提坏帐准备金的，计入当年费用。

第二十二条 企业对其他经济往来事项必须及时清算、催收，各种应收款项要经常或定期（至少一年两次）与对方对帐核实，近期无法收回的款项要定期取得询证证明以备催收，对个人长期（一年以上）拖欠不还的借款，视为挪用公款行为，要采取有力措施催收，必要时可采取法律诉讼来解决。借款未结清的职工，不予办理调离手续、不发放解聘补偿费用。

第二十三条 企业财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努力钻研业务，认真执行国家及学校的有关财经法规制度，依法做好会计核算、会计管理、会计监督工作。

固定资产管理

第二十四条 固定资产管理包括购置、出租、出借、抵押、有偿转让、报废等方面的管理，企业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进行固定资产的增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按照相关权限进行申报审批。

(一) 企业购置固定资产，以单次批量为标准，按如下规定的权限范围审批：

1. 生产性固定资产

企业上年度利润（税前）	企业审批	学校审批
200 万元以下	20 万元以内	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1000 万元	40 万元以内	4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2000 万元	60 万元以内	6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4000 万元	80 万元以内	80 万元以上
400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内	100 万元以上

2. 非生产性固定资产

企业上年度利润（税前）	企业审批	学校审批
200 万元以下	10 万元以内	1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1000 万元	20 万元以内	2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2000 万元	40 万元以内	4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4000 万元	60 万元以内	60 万元以上
400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内	80 万元以上

(二)企业以自有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根据业务需要抵押或有偿转让，按如下规定的权限范围审批：

1. 一般设备，价值 30 万元以下的由企业自主决定，30 万元以上的报学校审批。

2. 关键设备、成套设备和重要建筑物，以及其它重要固定资产有偿转让或用以抵押，必须经学校批准。

(三)企业报损固定资产，必须严格按照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办理报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自行报损、报废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企业应加强货币资金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货币资金，做到合理调配货币资金，防范货币资金风险。

第二十六条 企业对存货和应收款项必须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提取足额减值准备金，如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提取减值准备金仍无法防范经营风险，需提高减值准备金计提比例的，应经学校批准。

第二十七条 企业对积压的各种存货，造成损失的，要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并严格按如下权限办理审批手续（以一次性处理损失价值为标准）：

(一)价值在 200 万元（含）以下的，由企业自行审批，并报学校备案；

(二)价值在 200 万元以上的报学校审批。

第二十八条 企业对不慎发生的坏帐呆帐损失，要及时清理（原则上一年一清），严格分清经济责任。属个人人为原因造成的，由个人承担责任。属客观原因造成的，按如下权限办理审批手续（以一次性处理损失价值为标准）：

（一）价值在 30 万元（含）以下的，由企业审批，并报学校备案；

（二）价值在 30 万元以上的，报学校审批；

（三）特殊行业可按每笔经济业务损失价值参照上述 1—2 条处理。

投资管理

第二十九条 企业以资金、技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必须经企业董事会或领导班子集体讨论通过，方可立项。

第三十条 所有对外投资项目正式立项后，应进行科学的可行性分析论证和评估，需经学校审批的必须有学校相关部门参与论证，并按程序报学校审批。

第三十一条 企业投资项目资金累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对企业投资项目预期回报低于银行同期利率的，除社会效益或综合效益特别显著的项目外，原则上不得进行投资，也不能以借款、担保等其它融资方式变相投资。

第三十二条 企业项目投资，严格按如下规定的权限范围办理审批手续（按项目为单位）：

企业当年净资产	企业审批 (学校备案)	学校审批
500 万元以下	30 万元以内	3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1000 万元	50 万元以内	5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5000 万元	100 万元以内	1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1 亿元	150 万元以内	150 万元以上
1 亿元—2 亿元	200 万元以内	200 万元以上
2 亿元—3 亿元	300 万元以内	300 万元以上
3 亿元—4 亿元	400 万元以内	400 万元以上
4 亿元以上	500 万元以内	500 万元以上

注：企业项目投资，额度达到学校批准的限额，应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未取得审批手续前，企业不得签订任何对外投资的合同（协议）书，企业财务不得划拨投资资金。

第三十三条 企业委派到合资、合作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或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人选，由该企业董事会或领导班子集体讨论通过，报学校备案。

第三十四条 按规定由学校审批的对外投资项目的合同（协议）书，须经学校审批后，企业法定代表人方可正式签订合同（协议）书。

第三十五条 企业对外投资的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将合同书、投资的企业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文件报学校备案。

第三十六条 企业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必须纳入企业当年的净利润总额核算。

第三十七条 未经学校批准,企业经营者个人不得以资金和技术等形式对本企业所投资持股的企业进行参股。对以投资名义变相转移、侵吞国有资产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企业对外投资参股的企业如属校办企业经营者的家属、亲属控股的,在董事会或者领导班子对该投资项目决策时,相关领导成员应回避,同时不得兼任该合资、合作企业的领导职务。

第三十九条 与校外企业合资、合作成立的企业,原则上不得设在校办企业内,以确保产权明晰,责、权、利明确。

负债管理

第四十条 企业向金融机构贷款融资或向校外有关单位借入资金,实行借入资金规模总额度管理方式,严格按如下规定办理报批手续。

企业当年净资产	企业审批额度 (学校备案)	学校审批额度
500 万元以下	100 万元以内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1000 万元	200 万元以内	2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5000 万元	300 万元以内	3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1 亿元	1000 万元以内	1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2 亿元	2000 万元以内	2000 万元以上
2 亿元—3 亿元	3000 万元以内	3000 万元以上
3 亿元以上	4000 万元以内	4000 万元以上

(一) 企业如需突破限额增加临时性贷款额度，需报学校批准。

(二) 发生借贷活动过程中，校内外企业之间需提供担保事项的，必须报学校审批。

(三) 一般情况下，企业的资产负债率一般不得高于 40%。

第四十一条 企业通过其他途径筹集资金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金融法规、政策，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报批手续。

第四十二条 企业对于大额的银行贷款和应付款项，要按照合同及时筹措资金，按时偿还。企业出现经营困难不能按期偿还债务的，应制定应对措施，防止因债务给企业带来的经营风险和避免造成重大损失。

第四十三条 企业经营者及财务人员隐瞒企业债务真实情况，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所有者权益管理

第四十四条 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所有者权益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实收资本直接反映学校作为出资人投入资金，属国有资产且要办理产权登记手续。企业如需冲减实收资本，不论金额大小，必须报学校审批。企业根据单位经营的具体情况，可以用部分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补充实收资本，但必须报学校备案。

第四十六条 企业的年度利润由学校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属于企业下属的全资和控股企业由该企业负责利润审核,并向学校提交审核后的合并报表。

第四十七条 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成本管理规定,正确计算经营成本。各项成本和费用的归集和计算必须按国家会计制度规定办理,不得通过虚列开支或少计开支影响企业利润真实性。

第四十八条 企业要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分配制度的有关规定,效益工资及各种福利奖励性补贴必须在企业盈余的前提下才能发放;企业福利费不能超过工资、薪金的 14%,不能负数列支。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由学校根据企业经营情况与企业共同核定。企业业务招待费总额不得超过销售收入的 1.5%。

经营业绩审核和收益分配

第四十九条 企业按照会计年度终了结算后,学校对其进行经营业绩审核,根据税后利润与审核后的应调整项目进行调整后确定学校和企业的利润分配基数。

第五十条 企业上交学校利润的比例为审定后的利润基数的 25%。计算依据为:企业会计报表税后利润+审核确定的调整项目(绩效工资中不进入成本的部分、超标的费用开支、不符合规定的费用项目及回款率等)

第五十一条 企业按《会计法》规定应提取税后利润的 10% 作为法定盈余公积金。

第五十二条 企业在成本中反映学校确定的不进入成本的部分要从成本中扣除，纳入利润分配基数，确认企业当年的效益工资发放额度后再进行调整。企业效益工资的发放比例如下：
企业职工效益工资发放额度为：当年审定后的利润基数×31%
企业经营者奖励发放额度为：当年审定后的利润基数×4%
计算依据：

1. 学校审定的企业可分配利润基数=企业会计报表税后利润+审核确定的调整项目（绩效工资中不进入成本的部分、超标的费用开支、不符合规定的费用项目及回款率等）

2. 根据审定的企业可分配利润基数乘以相对应的比例确定企业当年可发放效益工资的额度，如审核中企业已预支了当年效益工资的，要从额度中扣除，按扣除后的金额发放。

第五十三条 企业会计报表税后利润减去核定的上交学校利润、法定盈余公积和效益工资后的余额作为任意盈余公积。

第五十四条 企业的效益工资必须是企业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实现盈利的情况下才能发放，企业按照学校审定的经营业绩考核结果进行财务处理。

企业清算

第五十五条 企业经营如连续几年出现亏损，正常的生产经营已无法维持的，学校可以决定企业停止经营，进入清算程序。

第五十六条 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企业必须成立资产清理

小组，负责完成企业资产进行处置等善后工作，清理小组组成人员由学校审定。清理小组成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备案。

第五十七条 资产清理小组的工作范围

（一）全面清点现存的现金、银行存款、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材料、存货、机器设备、办公用品、车辆等企业各类资产；

（二）全面清点企业的债权债务，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对业务员手中的产成品分别进行登记，制定处理办法；

（四）制定清退聘用职工的补偿标准和办法；

（五）安排清理期间企业的保卫工作，对职工做好解释工作，预防突发事件发生；

（六）清理企业的财务资料、历史档案、各类证照，封存后做好归档工作；

（七）清缴税款、处置剩余资产、编制清算报表和办理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注销等手续；

（八）处理企业未了事项其他与企业清算相关的事宜。

第五十八条 按照《公司法》和企业章程，及时通知、公告债权人，并办理债权申报和登记。制定清算方案，学校按照法定的分配顺序进行处置。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资企业，企业对外投资拥有控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经营行为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六十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按本办法执行。